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六批 2022年1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	D2HL202112280062	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31号电炉小区3号楼1单元1楼牙科诊所的机械设备噪声扰民,且举报人认为诊所内的X光机存在辐射污染。	哈尔滨市	噪声,辐射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牙科诊所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31号电炉小区3号楼1单元1楼的"滕某翔口腔门诊部",该诊所于2021年7月7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2MA1CNBF51U,于2021年9月22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黑卫医证营字哈里第21174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该诊所有1台牙科X线机器,设备名称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目前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针对举报反映机械设备噪音扰民问题,道里生态环境局对腾某翔口腔门诊部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单位已于2021年9月6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23010200000126。2021年12月30日,委托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诊所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是				针对手续不全问题,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32021485),要求其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另该单位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道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其立即补办手续,未办理前禁止使用X光设备。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组织区卫生健康局、道里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力度,在该单位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之前不得使用X线机器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同时要求该诊所取得行政许可后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辐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如不符合相关标准,则不得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已办结		
2	D2HL202112280056	哈尔滨市南岗区黑山街(文昌街至国庆节)路段,经常有物流配货车辆装卸货物,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黑山街共有3家经营空车配货业务的商户,具体情况是: 1.哈尔滨龙鸿源大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黑山街11号-1栋101室,经营者:马★,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230103MA19JCGA7B。 2.黑龙江省金货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黑山街13号1层2号(住宅),经营者:胡★丽,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230103MA1C14UG8D。 3.哈尔滨世纪鼎盛运输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黑山街19号2单元1层1号(住宅),经营者:王★,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230103MA1CFK2RXJ。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在装车搬运货物时产生声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是				区市场局现场检查3家商户,均有营业执照。现场停有货运车辆4台,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了4台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均为合格有效,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停止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南岗交警大队对正在装车的4台货车车主进行警告教育。同时,联合调查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要求商家严禁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装卸货物。	已办结		
3	D2HL202112280063	1994年,许★会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利业镇裕田街道砍伐了4.6亩林地。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二十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70055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	D2HL202112280049	1998年7月,"黑龙江省高速服务中心"占用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李家油坊屯6.9亩口粮地。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举报6.9亩土地问题位于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哈尔滨至阿城高速公路收费站旁边)。属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重复问题。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1998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土[1998]第136号文件同意征用原动力区黎明乡幸福村非基本农田保护区5.18公顷,作为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哈尔滨管理处建设监控中心用地。 1999年6月3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政土郊字[1999]22号)文件,转批了"关于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哈尔滨管理处建设监控中心用地的批复。" 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哈尔滨管理处建设监控中心用地已经省、市两级政府依法征收和审批,并签订了统一征地协议书及用地安置补偿协议。举报反映的6.9亩土地问题中已有4.9亩土地被依法征用,剩余2亩土地由幸福村村民委员会统一收回并给付了补偿费用;已被征用的4.9亩土地已于当年建设,剩余2亩土地未建设,也未改变用途。 举报人曾对6.9亩土地问题诉讼至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16年4月25日,香坊区人民法院驳回了诉讼请求,又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1月26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综上,该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手续已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复,征收程序合法,征收补偿已全部落实到位,属于政府合法征收集体土地情形。				是		已办结	
5	D2HL202112280051	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地德里小区107栋7单元602室饲养鸟类产生大量鸟粪,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抚顺街道地德里小区107栋7单元602室业主为关★连,现已退休,自行居住,该小区物业为巨佳物业。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地德里小区107栋7单元楼上鸟类并非关★连家养,而是自然野生鸟类麻雀。关★连时常将小米撒到窗台向麻雀投食,许多麻雀在窗台啄食粮食后将粪便落在二楼的防火连廊上,影响了部分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		是			新阳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关★连进行了劝导,对其关爱鸟类的爱心和做法表示理解,建议其不要在窗台向麻雀投食,关★连表示认可。同时,新阳路街道办事处配合巨佳物业对地德里小区107栋7单元2楼防火连廊上的鸟类粪便进行了清理。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组织新阳路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及时清理鸟粪,切实保护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6	D2HL202112280045	2019年,孙★林等人在哈尔滨市阿城区新立街延川村占用耕地建设房屋。	哈尔滨市	生态	此问题与第二十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4005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7	X2HL202112280055	举报人对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多家餐饮店油烟、异味扰民,涉嫌违法经营问题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府始终未对福顺尚都小区周边餐饮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的问题作出正面回应,并认为南岗区政府制定的整改方案违背了法院判决。并要求公开南岗生态环境局与和兴路街道办事处对涉事餐饮店下达的整改意见书。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多家餐饮店油烟、异味扰民问题,主要涉及南岗区福顺尚都小区商住综合楼临近自兴街一侧8家饭店,分别是朋友来烤肉店、自兴偏脸子羊蛋王烧烤店、金阔串店、六泰居饭店、佳佳香蒸蒸包中餐店、高粱红了铁锅炖饭店、聚福小胖烧烤学府店、朝杨屯铁锅炖饭店(因经营不善已自行停业)。各涉事饭店均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南岗区制定的整改措施是:一是责成辖区和兴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小区业委会征求小区群众意见,统一规划设置商服楼高排专用烟道,彻底解决油烟、异味扰民问题。二是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商住综合楼禁止开办饭店所涉及的餐饮服务项目、新改扩建定性,以及配套专用烟道认定等相关联条件,南岗区正在深入研判,涉及政策法律适用事宜,必要时将按照程序提请有权机关给予释义。 (二)核实处理情况 1.关于对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多家餐饮店油烟异味扰民,涉嫌违法经营问题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问题。 自2020年以来,附近居民曾多次举报福顺尚都自兴街一侧饭店油烟、噪音扰民。特别是2021年12月3日至今,在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黑龙江期间,多次涉及福顺尚都小区商住综合楼饭店(浴池)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对于这一共性民生问题,哈尔滨市高度重视,责成南岗区组织属地街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多次赴现场踏查,采取多部门联合整治措施,持续回应群众诉求。在推进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于2020年分别对涉事8家饭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下达后,涉事饭店均提起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2020年12月20日,由于居民举报福顺尚都小区饭店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月23日分别向8家饭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责令8家饭店立即予以改正,其中7家饭店向南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另1家六泰居饭店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1年2月23日,南岗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予以维持。2021年3月9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据此撤销了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此后,该7家饭店向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6月29日,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认定被诉《责令改正通知书》属于行政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并不属于最终性和封闭性的结果行为,不具有可诉性,据此裁定驳回7家饭店的起诉。此后,其中1家饭店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一审裁定,责令南岗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所涉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自2020年7月起,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群众反映问题,逐一对涉事8家饭店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认定涉事8家饭店均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对8家饭店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在执行期间,因六泰居经营者去世,市生态环境局撤销对其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此后,其余7家饭店不服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0年11月18日,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决定予以维持。2020年12月,7家饭店分别向松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8月,松北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行政判决书》,认定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予以支持,驳回7家饭店的诉讼请求。此后,7家饭店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关于要求南岗生态环境局与和兴路街道办事处对涉事餐饮店下达的整改意见书信息公开问题。 2020年8月25日和9月1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对涉事8家饭店进行立案调查,认定其均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对8家饭店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兴路街道办事处并未下达"整改意见书"。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举报人申请公开内容不属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二是如依申请公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对于本投诉公开整改意见书问题,当事人可以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由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规定办理。				是		阶段性办结	
8	D2HL202112280042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万达华宅小区E1栋号楼楼下"佰烤会音乐烤吧"、"166烧烤"、"大二八烧烤"、"通海俄式烧烤"、"小烤爷"等7家烧烤店在室外悬挂排风机,噪声扰民,向小区院内排烟,油烟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万达E区位于西宁南路,有两栋高层,高层前有配套二层独立商服,共有7家餐饮饭店,其中:佰烤会音乐烤吧、大二八烧烤、通海俄式烧烤、小烤爷烧烤、柒拾小龙虾店、龟锅烤肉店6家饭店已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常营业;"166烧烤"正在装修筹备阶段,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营业。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南岗区哈西万达E区属于临街商住综合楼,建设之初未配建统一商服专用烟道,涉事7家饭店均在各自二楼商服楼顶或墙体安装独立外置烟道,排风口全部朝向西宁南路方向,未朝向小区。经联合执法现场排查,未发现独立外置铁皮烟道有跑、冒、漏的现象,均已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 针对部分饭店在室外悬挂排风机噪音扰民问题,经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踏查,"龟锅烤肉店"排风机安装在室内,不存在室外噪声扰民的现象;其他6家饭店排风机安装在室外二楼商服楼顶。执法人员立即约谈涉事饭店负责人,要求其提供室外悬挂排风机噪音参数及相关材料,6家饭店负责人现场未能提供。		是			执法人员现场对6家涉事单位下达责令整改,责令其立即采取包裹隔音棉等降噪措施,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音检测,解决排风机噪声扰民问题。目前,涉事饭店已在厂家订制了降噪设备,2022年1月10日前整改完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跟进执法,如检测结果超出噪声排放标准,将依法查处。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委、区政府建立投诉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一是由南岗生态环境局对涉事饭店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清理维护记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检查,如发现设施不正常运行,将依法查处。二是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事饭店的室外排风机开展定期执法检查,如发现排风机噪音扰民的现象将依法进行查处。三是由哈西街道办事处对以上饭店发放通知单,加强对排烟管道跑、冒、漏问题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对独立外置铁皮烟道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发现问题督导以上饭店立行立改,杜绝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9	X2HL202112280047	道外区承德街171、193、201号楼居民烧煤取暖烟尘大,小区旱厕清理不及时异味大。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承德街171号、193号和201号住宅楼,位于道外区滨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为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2—4层临街商住一体居民楼,居民住宅和临街商服多为公有产权,小区院落之间不相通,由哈尔滨旭升物业公司(以下简称"旭升物业公司")负责物业管理。目前,院内平房已经全部完成征收、无居民实际居住;承德街171号、193号和201号居民楼,共有30户居民暂住,多为周边县(市)来哈务工、短租流动人员。该3栋楼居民暂未列入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冬季取暖以"木煤混烧"为主;楼内有上下水,有2至3户共用的水冲式厕所,承德街171号院内保留一座旱厕,供部分临街商服和居民临时使用,面积5平方米,由道外区公有房产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由道外区城市管理局汽车一队负责储粪池清淘。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9日,哈尔滨市接到市协调联络组转交的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54"号案件,立即责成道外区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江街道办事处和南马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12月10日起,先后多次深入承德街171号、193号、201号居民楼,开展实地调研,发现由于该区域房屋大部分用于出租,租金较低,房屋承租人不愿出资接入集中供热,供暖公司暂时无法进行并网改造、实施集中供热。按照《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哈尔滨市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20—2022年)》有关规定,为切实降低粉尘污染,道外区追加专项补贴资金,以每户年度补贴1000元为上限,广泛发动街道和社区干部,逐户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兰煤,发放兰煤30户,主动破解主城区散煤燃烧、粉尘污染难题。 12月12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发现上述小区居民家中,均已使用兰煤取暖,有效解决了该区域散煤燃烧、粉尘污染问题。 12月29日,针对本次举报中反映小区旱厕清理不及时异味大问题,道外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经查,道外区承德街院内旱厕,储粪池内粪便距蹲位板接近2米,未达到《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旱式公厕储粪池内粪便距蹲坑板达到0.8米以上需要清掏的日常管理考核标准,不存在旱厕清掏不及时问题,存在旱厕异味现象。				是		阶段性办结	
10	X2HL202112280046	哈尔滨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产生恶臭气体。	哈尔滨市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2010年7月5日成立,2013年10月1日租赁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韩某某地块开工建设,主要产品为产品油,2014年8月4日建成投产,以废油脂为原料生产产品油,设计生产能力400t/a。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t/d。2013年12月30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哈环审表〔2013〕190号),2014年9月5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予以环保竣工验收(哈环审验〔2014〕42号)。2020年6月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03552644111J001Q。该企业2020年2月因与城市管理局批准特许经营的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哈尔滨市餐厨废弃物中废弃食用油脂统一收运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后停止生产,2021年5月将生产车间内加热槽及相关生产设备全部自行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租赁房主已收回地块使用权不再续租。 (二)核实处理情况 "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基本属实。该问题与第十八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00014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产生恶臭气体"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内加热槽及相关生产设备全部自行拆除,未发现生产痕迹,厂区内无生产原料及产品,厂区内和厂区周边无恶臭气味。				是		已办结	